

第八章 经济法



◆ **教学目的和要求：**

◆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了解和掌握经济法、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作用和调整方法，了解我国经济法律体系的构成，明确市场主体、市场秩序、宏观调控和社会劳动保障等方面的主要法律规定。

◆ **教学重点：**

- ◆ 1、反不正当竞争法；
- ◆ 2、产品质量法；
- ◆ 3、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 4、劳动法。

◆ **教学难点：**

- ◆ 1、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
- ◆ 2、劳动合同的订立；
- ◆ 3、劳动争议的解决；
- ◆ 4、如何进行正当竞争。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一、经济法基本概念

◆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生活中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二、经济法概况

◆ 经济法体系由市场主体法、市场秩序法和市场调控法三大块法律、法规组成。



◆ 三、经济法律关系

- ◆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当事人根据经济法的规定进行的行为或根据经济法律规定的客观事实产生的权利义务的社会关系。

◆ 四、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 ◆ ①民事方法。
- ◆ ②行政方法。
- ◆ ③刑事方法

◆ 五、经济法的立法概况

◆ 六、经济法与市场经济

◆ 七、经济法在市场中的作用

- ◆ 规范行政管理部門的管理经济的行为
- ◆ 调整各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二节 合同法



◇ 一、合同及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 (一)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明确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 合同的特征：

- ◇ ① 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进行的一种民事行为，设立、变更、消灭和撤销的法律制度均可适用于合同制度。
- ◇ ② 合同的主体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包括订约平等、履约平等和请求法律保护的权利平等。
- ◇ ③ 合同是为满足一定目的的合法行为，体现了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 (二) 合同的种类

◆ 1. 口头合同与书面合同

◆ 2.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 3. 无名合同与有名合同

◆ 4.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 5. 格式合同与非格式合同



(三) 订立合同的程序

- ◆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 ◆ 要约可以撤回。
 - ◆ 要约可以撤销。
- ◆ **承诺**，是指受要约人完全接受要约提出的条件
 - ◆ 实质性改变
 - ◆ 承诺的方式有口头形式、书面通知形式和遵守交易惯例方式。
 - ◆ 承诺到达时生效，此时合同即告成立，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四) 合同的主要条款

- ◇ ①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姓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络方式。
- ◇ ②合同的标的。
- ◇ ③标的的数量。
- ◇ ④标的的质量。
- ◇ ⑤价款或报酬。
- ◇ ⑥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 ⑦合同的担保。
- ◇ ⑧违约责任。
- ◇ ⑨解决争议的方法



(五) 合同的效力

- ◇ 合同生效时间的确定，分以下几种情况：
 - ◇ ①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主要指诺成合同。
 - ◇ ②需要登记或审批的合同，自登记审批后生效。
 - ◇ ③当事人可以约定合同的附期限，附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
 - ◇ ④附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 ◇ ⑤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二、合同的履行、变更、转让和解除



(一) 合同履行的原则

- ◇ ① 实际履行原则。
- ◇ ② 全面履行原则。
- ◇ ③ 协助履行原则。
- ◇ ④ 在履行合同前。



(二) 合同条款不明确时的履行

规则

- ◆ 当根据《合同法》第61条的规定不能解决争议时，就按照《合同法》第62条的规定解决争议：
 - ◆ ① 当事人就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时，按照国家法定标准确定质量条件。
 - ◆ ② 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参照市场当时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确定。



◆ (三) 合同的变更

◆ (四) 合同的转让

◆ 合同的转让是指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将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法律行为。

三、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和违约责任



◇ (一)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 ◇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是指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因一定的法律事实的出现而归于消灭的情况，双方当事人从权利义务终止时就不再享有合同权利，也不再负有合同义务。



◇ (二) 解除合同

- ◇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在履行合同的阶段出现了原来没有预想到的情况，致使合同在事实上不能履行或者履行已经没有必要，从减少损失的目的出发，当事人可以依法选择解除合同，以消灭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 ◇ 法定解除合同的情况包括：
 - ◇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目的；
 - ◇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 ◇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然不能履行义务的；
 - ◇ 当事人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 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当事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情形。



(三) 违约责任概述

- ◆ 违约是指当事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违约的逻辑后果是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 违约责任是指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 ◆ 我国的《合同法》第10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四) 违约种类

- ◆ ①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 ② 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
- ◆ ③ 逾期履约。
- ◆ ④ 部分履约。
- ◆ ⑤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

(五) 承担过错违约责任的条件





(六)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 ◆ ①继续履行合同。
- ◆ ②违约补救。
- ◆ ③支付违约金。
- ◆ ④定金责任。
- ◆ ⑤合同既有违约金，又有定金时如何适用的问题。。

(七) 不构成违约责任的情况

- ◆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后出现了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后，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可以依照合同法的规定不承担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 2005年10月，红发商场为了组织元旦的货源与凯歌收音机厂签订了购买700台收音机的合同，交货期为12月15日。红发商场依照约定于11月1日给付了一半货款，另一半待对方货送到后验收后付清。2005年12月14日，凯歌收音机厂司机在送货途中醉酒将车开下山崖，货物全部报废，红发商场也因缺少收音机，两节期间收入大减，利润损失4万元。另外，红发商场与另外两家商场约定的双节期间收音机展销会无法举行，红发商场为此支付上述两家商场违约金8000元，对此情况，凯歌收音机厂不知情。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 A、收音机厂对红发商场遭受的可以预先估计的合同履行后可得的利益4万元应承担赔偿责任
- ◇ B、因为货车司机醉酒摔下山崖导致收音机厂违约，这属于意外事件，故收音机厂的违约责任可以免除
- ◇ C、因为收音机厂确实不知展销会之事，所以，收音机厂不必赔偿红发商场的8000元违约金
- ◇ D、无论收音机厂是否知道展销会之事，凯歌收音机厂应赔偿红发商场的一切损失，包括红发商场支付的8000元违约金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由来
- ◆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历史发展
- ◆ 三、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发展
- ◆ 四、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执法机构
 - ◆ 司法机构包括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 行政机构。

五、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关系




- ◆ 反不正当竞争法是专门调整市场秩序和市场行为的法律
- ◆ **主体**就是生产、销售、消费、使用者，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执法者。
- ◆ **客体**是一定的产品、服务、信誉、信用、无形财产权
- ◆ **内容**包括所有的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权利包括物质权利和精神权利，义务就是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种形式。

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要表现形式及其法律责任

- ◆ ①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指行为人实施了我国商标法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 ◆ ②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 ◆ ③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 ◆ ④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 ◆ ⑤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 ◆ ⑥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在商品或其包装上未按规定表明或说明商品的特点或使用要求，从而引起他人误解；在商品或其包装上对商品的品质、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作不真实的标注，欺骗、误导消费者和用户的行为。



- ◆ 商业贿赂行为。
- ◆ 虚假广告行为。
- ◆ 侵犯商业秘密。
- ◆ 违法有奖销售行为。
- ◆ 搭售行为
- ◆ 低价倾销行为
- ◆ 低毁竞争对手的行为。
- ◆ 限制竞争对手的行为。
- ◆ 不当行政干预行为和地区封锁行为
- ◆ 不正当投标行为和不正当招标行为

- 
- 1、下列行为中哪些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 ◆ A、某单位工会过节为职工搞福利发给职工购物券，限定职工只能到某商店购物
 - ◆ B、某微波炉生产厂家为了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通过媒体报道其生产的微波炉价格将跳水，经查，跳水后的价格仍在其生产成本之上
 - ◆ C、某商场散布某品牌的空调生产厂家售后服务不及其经销的另一品牌的空调好，建议可客户购买其经销的品牌的空调
 - ◆ D、某商业街因拓宽马路，需要拆迁的商家纷纷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直接影响了马路对面不需拆迁的商家的经营

- ◆ 2、下列行为中，哪些属于法律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 A、某市政府通过本地办的电视台向市民发布通告：最近本市连续发生多起煤气中毒事件，因此各住户必须统一安装本市煤气公司生产的安全阀，以确保生命、财产安全
- ◆ B、某果品公司购进一大批水果，由于其贮藏的冷库设施出现问题，不便长期保存，决定降价销售。致使本市水果价格大幅度下降
- ◆ C、某企业对其生产的饮料实行有奖销售，最高奖为价格4000元的新马泰五日游
- ◆ D、甲公司为提高本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在街面上让顾客免费品尝其新产品，并乘机宣传乙公司的产品不如甲公司

第四节 公司法



一、公司法概述

(一) 公司法及其调整对象

- ◆ 公司法是调整公司的成立、变更和终止过程中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调整公司的股东、各公司机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调整对公司行为进行监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 调整的对象主要有：
 - ◆ 投资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 ◆ 公司成员财产关系，
 - ◆ 股东与管理者的关系，
 - ◆ 公司的对外关系。



(二) 公司法的特征

- ◆ 1. 以强制性规范为主
- ◆ 2. 注重公司自治。
- ◆ 3. 公司法的国际性增强。



(三) 公司制度概述

- ◆ 1. 公司的法律地位。
 - ◆ 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是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

- ◆ 2. 公司行为的责任归属。

- ◆ 3. 公司的有限责任。
 - ◆ 公司对外承担责任以公司的资产为限。



(四) 公司的类型

- ◆ 1. 有限责任公司。
- ◆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 ◆ 2. 国有独资公司。
- ◆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委托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 3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 4. 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有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一)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概念

- ◆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指公司行使民事行为能力的组织机构状态和管理模式。
- ◆ 包括：
 - ◆ 确定公司权力机构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职权
 - ◆ 确定公司的权力执行机构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职权及权利义务
 - ◆ 确定公司经营管理和行政事务负责人经理的职权及权利义务
 - ◆ 确定公司监管机构监事会的职权及权利义务。



(二) 公司权力机构

- ◆ 公司的权力机构是指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和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
- ◆ 公司权力机构由股东参会形成
- ◆ “资本多数决定原则”
 - ◆ 每个股东都有权参加股东会（股东大会），但是要依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 董事会

- ◆ **董事会**是公司的权力执行机构。
- ◆ 董事会由董事组成
- ◆ **董事长**是董事会的主持人。
- ◆ **董事**是由股东会（股东大会）选举出来的董事会成员，他们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充任公司代表和负责公司权力执行事务。
- ◆ **执行董事**，不担任其他公司高管职务的为普通董事。
- ◆ **独立董事**是指非依其出资（持股）份额，而因其在社会上，独具较高声誉而当选的董事，在组织关系上，和较董事不是公司的雇员，不担任公司具体的经营事务和独立管理。



(四) 经理

- ◆ 经理是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行政事务的负责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公司经营权力，并有任免经营管理干部的权力。



(五) 监事会

- ◆ 监事会是公司为了保障财产安全不受公司高管侵犯而设立的监督机构，是公司机关的一个组成部分。
- ◆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由股东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 监事任期每届为3年，可连选连任。
- ◆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至2名监事，不设立监事会。

三、公司的基本财产制度

(一) 公司的资本制度

- ◆ 公司的注册资本是公司设立时所有的资产，是投资者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际出资额的总和。
- ◆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
- ◆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二) 公司财务制度

- ◇ 1. 公司财务报表。
- ◇ 2. 资产负债表。
- ◇ 3. 损益表。
- ◇ 4. 利润分配表。



(三) 公积金制度

- ◇ 1. 法定公积金。
- ◇ 2. 资本公积金。
- ◇ 3. 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盈利分配的顺序：

- ◇ 1. 缴纳所得税。
- ◇ 2. 弥补上年亏损。
- ◇ 3. 提取法定公积金。
- ◇ 5. 提取任意公积金。
- ◇ 6. 有限责任公司普通股的分配。
- ◇ 7. 股份有限公司的分配。



(五) 公司债券制度

- ◇ 公司债券是公司对外负债的一种融资工具，包括债券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三个主要内容。
- ◇ 发行债券须遵守六个条件：
 - ◇ ①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1)万元，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 ◇ ②发行人发行债券，无论次数多少，累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 ◇ ③公司债券发行人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
 - ◇ ④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 ⑤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公司及股东救济制度

(一) 累积投票

- ◆ 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在选举董事和监事的一种表决方式，股东的表决票数由自有的表决股份数额乘以候选的董事、监事人数组成，股东可以将表决票数平均投给每一候选人，也可将所有的票数都集中投给中意的部分或者一个候选人。



(二) 公司决议错误的救济

- ◆ 公司决议，是指公司通过法定程序处分公司财产、增减股东权益、调整管理人员权责、确定对外关系和明示公司承诺的法律文件，包括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两种形式。
- ◆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三) 股东派生诉讼

- ◆ 股东派生诉讼，是指当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面临公司权益受损，拒绝提起诉讼维护公司利益时，股东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债务人偿债或者要求加害人赔偿公司损失的一种诉讼行为。
- ◆ 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 公司人格否定制度

- ◆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是指当公司无力偿还外债时，债权人发现股东在履职过程中有违法和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有权要求股东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一种特殊的民事责任制度。



(五) 公司僵局的解决

- ◆ 公司僵局是指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因分红和参与经营管理公司等行权事项发生争议，并且不能达成妥协时，非控股股东有权请求控股股东收购其股份，或者要求解散公司的一种解决股东争议的方法。

五、公司合并和分立制度



◇ (一) 公司合并

◇ 公司合并是指由二家或者二家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定的程序和条件合并成一家公司。

◇ (二) 公司分立

◇ 公司分立是指一家公司依照法定的程序和条件，在清偿外债或者对债务作出债权人认可的安排之后分成二家或者多家公司的法律制度。

◇ 既有分立

◇ 新设分立

六、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 (一) 公司解散制度

◆ 公司解散是指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已经届满、或者规定的事由出现，或者公司遇到了不能克服的经营困难，股东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解散公司的一种法律制度。

◆ (二) 公司清算制度

◆ 公司清算是指公司出现《公司法》第181条规定的事由时，依法解散，在解散过程中收集和变卖公司财产清偿债务，并将剩余财产优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金额分配给优先股股东，剩余财产按照股东出资比例或持股份额平均地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一种法律制度。

七、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八、一人公司制度



第五节 保险法



一、保险制度概述

(一) 保险及其法律性质

◆ 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 ◆ 保险主要有两个作用：
 - ◆ ① 赔偿或然风险发生的损失，在发生约定的损失时，集众人之财对个别危险损失进行保险赔付。
 - ◆ ② 对必然发生的寿险保险金的给付，达到以丰补歉、积少成多以稳定生活的目的，包括各种人寿保险合同。

- ◆ 风险可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信用风险

- ◆ 保险赔付。



(二) 保险法

- ◆ 保险法是调整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之间因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转让、履行、解除及承担法律责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规范保险业主体的设立、变更、消灭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以及规范保险业主体内外组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 ◆ 1. 守法原则。
- ◆ 2. 公平竞争原则。
- ◆ 3. 保险利益原则。
 - ◆ 保险利益是投保人和受益人对保险标的具有法定利害关系的利益，也是可以通过金钱给付确定的利益。



◆ 4. 最大诚信原则。

◆ 最大诚信原则要求当事人在主张自己权利的同时承认对方的权利，当自己表述错误、有重大遗漏或者有隐瞒误导情节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损害赔偿原则。

◆ 6. 保险代位求偿原则。

二、保险合同制度

(一) 保险合同的法律性质

- ◆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单位或个人
- ◆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二) 保险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 ◇ 1. 保险人的主要义务。
 - ◇ ①告知义务
 - ◇ ②赔付义务
 - ◇ ③附随义务

- ◇ 2. 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主要义务。
 - ◇ ①缴纳保费
 - ◇ ②危险增加通知义务
 - ◇ ③保险事故的补救义务
 - ◇ ④保险事故发生后的通知义务



(三) 订立保险合同的条件

◇ 1. 主体条件。

◇ 保险人，即有相应资质的保险公司

◇ 投保人是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机构或个人

◇ 被保险人指其财产、权益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机构或个人。

◇ 2. 保险利益。



(四) 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 ◇ 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
 - ◇ ① 保险标的及价值；
 - ◇ ② 保险金额；
 - ◇ ③ 保险费的支付和保险期限；
 - ◇ ④ 保险责任；
 - ◇ ⑤ 保险合同的特约条款；
 - ◇ ⑥ 当事人约定的格式合同中没有的内容，包括协议条款、保证条款和附加条款等。



(五) 无效保险合同的情形

- ◆ ① 签订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保险主体资格不合格。
- ◆ ② 意思表示不真实。
- ◆ ③ 保险客体不合法，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 ◆ 危险不存在、
 - ◆ 没有声明的重复保险、
 - ◆ 未经授权的死亡保险合同以他人的生命为保险标的的死亡保险合同、
 - ◆ 虚报年龄等。

(六) 保险合同的成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 ◆ 1. 保险合同的成立。
- ◆ 2. 保险合同的变更。
- ◆ 3. 保险合同的解除。
- ◆ 4. 合同的终止。





(七) 保险合同的履行

- ◆ 1. 通知与索赔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 ◆ 2. 理赔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10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八) 保險欺作及其法律后果

- ◆ 1、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險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了保險事故，向保險人提出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的請求的，保險人有权解除保險合同，不退还保險費
- ◆ ② 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險事故的，保險人有权解除保險合同，不承担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的责任，也不退回保險費
- ◆ ③ 虚报損失，保險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關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虛假的事由或者夸大損失程度的，保險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的责任，

三、财产保险合同（自学）



四、人身保险法律制度（自学）



五、保险公司法律制度（自学）



第六节 劳动法及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一、劳动法概述

◆ (一) 劳动法的来源

◆ (二) 劳动法的调整对象

◆ 劳动法的调整对象是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关系，包括劳动之前和劳动过程中的职业培训、劳动福利、劳动保险、劳动安全卫生、集体谈判和协商、劳动监督、劳动争议调解和仲裁等内容。

◆ 劳动关系中所指的劳动是指雇工劳动，不包括国防义务、军事劳动，被法院判决的强制劳动，家庭成员之间提供家务劳动和家庭生产劳动，以及没有报酬的单方服务行为。



(三) 劳动法律关系

- ◆ 劳动法律关系，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雇主）之间，依据我国劳动法律、法规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 ◆ **主体**是指依照劳动法的规定形成一定权利义务关系的雇工和用人单位（雇主）
- ◆ **客体**是指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雇主）之间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 ◆ **内容**是指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雇主）之间的权利义务。



(四) 劳动者的权利义务

- ◆ 劳动者的基本权利。
 - ◆ 《劳动法》第3条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 ◆ 劳动者的基本义务
- ◆ 用人单位的基本义务



(五) 劳动行政法律关系

- ◆ 劳动行政法律关系是指依法管理劳动法律关系的行政主管部门与雇工和雇主之间的行政管理关系。

- ◆ 内容：
 - ◆ ①促使和保障劳动者与雇主之间依法缔结劳动合同并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
 - ◆ ②以行政力量保障雇工和雇主之间兼顾效率和公平的价值取向。

二、劳动合同



◇ (一) 劳动合同概述

◇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雇主）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 (二) 劳动合同的主体

◇ 劳动合同的主体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



(三) 劳动合同的订立

- ◆ 劳动者
- ◆ 用人单位
- ◆ 劳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殊的劳动合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登记。



(四) 劳动合同的主要条款

- ◇ 劳动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
 - ◇ ①合同的主体，包括劳动者（求职者）和用人单位
 - ◇ ②劳动合同期限
 - ◇ ③工作内容
 - ◇ ④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 ⑤劳动报酬
 - ◇ ⑥劳动纪律
 - ◇ ⑦保密条款
 - ◇ ⑧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 ⑨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 ◇ ⑩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条款。



(五) 集体劳动合同

- ◆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
- ◆ 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六) 无效劳动合同

- ◇ 无效劳动合同指订立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就被劳动法认定为无效：
 - ◇ 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 ◇ ②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 ◇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七)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 ◆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 经济性裁员



- ◇ 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 ◇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 ◆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 ◆ 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 ◆ 在试用期内的；
 - ◆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三、劳动争议



◆ (一) 劳动争议解决的方式及原则

- ◆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 (二)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 ◆ 在用人单位内，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



◆ (三)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及其工作

- ◆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同级工会代表、用人单位方面的代表组成。
- ◆ 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 ◆ 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劳动社会保障制度



◇ (一) 劳动社会保险

◇ 劳动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律的形式规定劳动者在遇到劳动风险的情况下获得社会经济帮助的一种法律制度。



(二) 社会保险的主要内容

- ◆ **社会保险**是指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之间形成支付保险费和享受保险利益的一种特殊的权利义务关系。
- ◆ **保险人**是指经国家保险监管机构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商业保险公司和（在劳动行政管理部门管理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 **投保人**是指为保险人的利益，向保险人投保的人，一般是用人单位，劳动者也可自己做投保人；
- ◆ **被保险人**是指对社会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一般指劳动者本人；
- ◆ **受益人**是指与被保险人具有一定血缘和姻缘关系的人
- ◆ **社会保险**包括**国家基本保险、用人单位补充保险和劳动者个人储蓄保险。**



(三) 社会保险的种类

- ◇ 社会保险可分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三种。
- ◇ 社会保险基金。
 - ◇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
 - ◇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思考题：

- ◆ 1. 经济法律制度有哪几种类？
- ◆ 2.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有何区别？
- ◆ 3. 如何订立劳动合同？
- ◆ 4. 如何进行正当竞争？
- ◆ 5.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是什么？



参考资料：

- ◆ 1. 《经济法》 杨紫桓、徐杰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 ◆ 2. 《法律基础》 林永和主编，时事出版社2002年版。

